

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v 3.0
-----------	----	-------

## 一、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 二、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權責單位

會計單位：負責關係人之建檔、交易之帳務處理、對帳及揭露。

## 四、作業程序

### (一) 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關係企業，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企業：

1.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2.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二)會計單位依法令要件之規定辨認並建立關係人名單，並定期更新及檢視；經權責主管覆核後通知各單位。

(三)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辦理；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四)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依本公司所訂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五)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六)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依相關規定提報董事會。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v 3.0
-----------	----	-------

- (八)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企業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企業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九)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十)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十一)與關係人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超過董事長權限之重大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十二)會計單位應定期編制關係人交易彙總明細表，就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 (十三)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十四)會計單位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其有關規定，定期編制有關關係人交易之帳務，及對帳、調節與清算等權利義務事項，作資訊揭露與表達、公告申報事項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有關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有關事項及相關資料。
- (十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十六)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個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v 3.0
-----------	----	-------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十七)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十八)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1. 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2. 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3. 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 五、控制重點

- 一、本公司應定期辨認符合法令要件之關係人，並予建檔控管。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因業務往來產生之交易與本公司與非關係人間之正常交易應無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三、會計單位應定期與關係人對帳，若有差異應調節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間簽訂之合約應經權責主管核准。
- 五、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符合條件者，應依規定經董事會核准。
- 六、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	版次	v 3.0
-----------	----	-------

- 受讓，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七、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八、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權責主管審核。
- 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已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 六、依據資料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
-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六、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 八、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
- 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七、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